

的民怨，市府不僅未設法解決，反而挖了這個大窟窿，且該窟窿位於東湖路及康寧路的交通樞紐位置，因此讓整個東湖地區的車行速度更加緩慢，交通更加惡化，造成人車爭道，學童在車陣中穿梭險象環生。在此本席強烈要求養工處於半個月內將該坑洞整治填補完畢，以維護學童上下學的安全及市民行的權利。

三從濱江市場案到南湖國小校旁的大坑洞，都可看出市府對公共工程安全輕忽敷衍的態度，往往市府工程發包後，便不再追蹤，因此常可看見工程品質低落，進度落後，甚至停工，而市府只是任其荒廢並不加追究，任憑市民安全被踐踏，或是市民忍無可忍下，請民代代為伸張正義，市府才會被動的處理，在此本席要求市府提供各項公共工程開挖時間，目前進度及預定完成時間，並請市府要求承包廠商確實做好工程進行時的安全維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陳議員質詢本市康寧路三段南湖國小校門前有大窟窿乙節，係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內湖康寧路三段西側排水支線工程」施工範圍內，該工程人行道部分業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施築完成。惟於南湖國小左側，因發現台電管線埋設位置有妨害排水之虞，為免日後影響排水，併在本工程案內辦理遷移，而作一工作井遷移管線。另在處理時程上，因管線遷移時，需先埋設新管，再抽換既有電纜線，作業前又須事先安排停電，處理上較費時，故該工作井周邊之人行道，在管線遷移完成前暫無法復舊。惟為維持工

區周邊之行人動線，已先作一·五公尺臨時行人通道因應。

二影響施工之管線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積極協調，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五日遷移完成，本工程復重新施築工作井周邊之人行道，並已於九月七日完成人行道鋪面。

三復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各項人行道工程，施工中會影響學生通行部分，除本工程因管線障礙因素稍落後外，其餘各項工程皆在開學前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茲提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施工中影響學生通行各項工程列表一份（略），敬請參考。本府將責成該處要求各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做好安全維護，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 四八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日

**質詢職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發展局、交通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市府片面圖利台大舟山路廢道，市民權益遭漠視。

**說明：**一、本市舟山路等道路長年來貫穿台灣大學校區，台大

一直爭取廢道，日前經過市府「現有巷道廢止審議委員會」開會通過廢道。

二、本席以為，市府以近乎黑箱作業方式，未召開任何公聽會、說明會，了解市民意見，即片面為台大實現廢止巷道的構想，並製造假民意，支持其廢道決議，枉顧週遭廣大民眾的權益；本席要求市府在舟山路廢道前，須先要求台大付出相對社會責任，包括提供至少兩百個對外開放的停車位，增闢基隆路

一線車道，以便吸收廢道後減少的市民停車位與行車空間，同時，在台大沿新生南路邊的運動場，興建對外開放的地下停車場。

三由於台灣大學校區位於本市中心，幅員廣大，佔用本市資源甚多；而今台大以校區完整性及學生安全性為由，申請廢止巷道，並強調，該道路除少部分屬於其他公有機關所管外，巷道兩側土地權均屬台大；台大聲稱，廢道後，經過「台灣大學規劃小組」的交通影響評估，認為應不致造成民眾通行之虞，乃向市府爭取廢止舟山路、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基隆路三段一五六巷及長興街部分等現有巷道，總面積21289平方公尺。

四本席以為，台大此舉，嚴重漠視當地民眾行的權益，尤其大安區青峰里、農場里、芳和里、臥龍里、大學里及中正區水源里、文盛里等附近住戶影響甚深，民眾原有的交通動線與停車權益被白白犧牲，但市府卻未提出合理的解決途徑，而一味地附和台大的說法與要求。

五據本席了解，贊成台大廢巷、廢道的意見中，贊成者全是台大學生，而反對者都是當地市民，這項問卷調查並無意義，市府為順利推動廢巷、廢道作業的進行，製造「假民調數據」，以假民意掩蓋當地大多數民眾不願支持廢巷、廢道的事實。更令居民氣結的是，市府同意台大廢止巷道的過程中，並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居民的心聲，完全剝削週遭里民的參與機會，違反馬市長宣稱的社區主義

精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申請人國立臺灣大學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後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巷道尾公告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以徵詢民眾意見。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工務局依該辦法之規定程序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另為擴大民眾參與，審議時亦邀請提出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及申請人到會補充陳述理由及因應方案，供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

二、本府處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事宜向注重維護公益。前述民眾意見之內容為審議委員會所重視，尤以反對者所提出之問題，如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的解決途徑，申請案自難冒然通過。是以，本案經審議委員會考量民眾意見及需求後作出決議，在申請人正式行文承諾同意下列事項後，同意廢止申請巷道，並辦理公告發布實施事宜：

- (一) 提供基隆路、羅斯福路口附近校區內停車場一百個停車位供外界付費使用。
- (二) 舟山路上近銘傳國小門禁管制，為顧及學童安全，申請人須退縮至銘傳國小後。
- (三) 請申請人與國立編譯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協商出入、停車及使用維修等公務運作事宜，並作成具體結論。

(四)請申請人配合本府改善基隆路交通之需求，先行依都市計畫公告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三前項決議刻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中。

四有關質詢說明二之要求，貴會李議員慶元先生業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邀集相關里長及里民、台大校方及學生會、本府工務局、發展局、交通局及停管處等單位辦理會勘，獲得共識並由李議員作成決議，本府相關單位當於收到會勘紀錄後依權責參考配合辦理。

#### 四八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台電申請遷移變壓箱至成功公園案。

說明：請貴處先行同意台電申請遷移變壓箱至成功公園，有關辦理租約問題，俟貴處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租用手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內湖成功公園係既成之公園，為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遊憩空間，請台電公司覓適當地點並請提供設計圖說後，本府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先行施設，俟本府相關單位研擬訂定收費標準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租用手續事宜。

#### 四八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公車處司機懲處多？獎賞少？撤站調職？人心惶惶？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規則」，公車處司機的獎勵與懲處標準中獎勵條款有二十九款，但處罰條款則多達七十二款，且只要發生事故即增列

處分事項，如近日市府因公車肇事增加而限制公車時速四十公里等政策，並未明顯降低肇事率，顯然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年以來公車處司機記過人數至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止共計記過達一九五人，大過十五人，申誡乙次以上達一百二十五人次，故接受處分之人員合計達三百三十五人以上，不知是公車處駕駛不守紀律，還是公車處管理失當，交通局的獎懲條款是否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另在駕駛方面，市府雖時時要求違規肇事要處分，是否也增加了駕駛的心理壓力反而使事故不斷，市府只知增加限制，全力防堵而採重罰方式，是否忘了抒解公車司機真正的問題？

二交通局、公車處雖擬定了多項措施，但仍接二連三發生公車肇禍事端，交通局有必要針對公車政策是否失當、公車處管理政策獎少罰多的高壓政策有無疏漏、交通設施與號誌設計與各路線的路況能否配合及違規稽查人員執法是否客觀公允等問題，作一整體檢討，公車司機面臨的問題絕不是用速限就可解決，況且司機在注意速限的同時，是否會因動輒得咎而分心反而造成事故頻頻，才是整個公車肇事